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

重庆光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重庆鹏康建材有限公司诉被告重庆光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渝0108民初51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之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224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